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尼罚字〔2024〕1号

陕西润安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097378754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兵兵

地址/住址：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老街153号中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公司家属院19号楼1楼

我局于2024年4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用于证实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开工建设；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违法主体；法人授权委托书与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被询问人可代表违法主体；咨询性房地产估价报告用于证实项目总投资额的认定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州环尼罚告字〔2024〕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

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恢复原状。

2. 处以罚款（大写）贰万柒仟玖佰元整（279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非税系统）

账号：65001650110005000412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5月28日